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簡字第412號

原　　告　單立平
被　　告　永豐工程行即陳國權
　　國碩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兼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峯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3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8,7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800,0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永豐工程行即陳國權應給付原告8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3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 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108 年5 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背書人國碩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國碩公司）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3頁反面），係基於同一票據事實，且為被告國碩公司法定代理人當庭所同意（見本院卷第13頁反面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1 款、第2 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永豐工程行即陳國權簽發，並由被告國碩公司背書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而未獲付款，嗣經追索未果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
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訴外人張明豐向其表示經濟有困難而向伊借系爭支票，嗣張明豐跑掉而發生跳票之事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被告永豐工程行即陳國權簽發，並由被告國碩公司背書，屆期經提示未予兌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、第15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所述為真。

四、原告復主張被告應給付票款800,000元乙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，是本件爭點厥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票款800,0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亦有明定。次按票據為無因證券，係謂票據所表彰之權利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，如當事人發生爭執時，仍應由票據權利人負證明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以蓋章代票據上之簽名，其蓋章通常必出於本人之意思，上訴人既承認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下之印章為其所有，則就該印章係被訴外人盜用之事實，自應由其舉證證明。文書內印章及作押既均屬真正，雖由他人代為立據而除有確切反證外，自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為，如主張印章被盜用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69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、95年度台上字第29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；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，不在此限。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；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03條第1項、第107條、第16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人之印章與支票簿常交與

某甲保管，簽發支票時係由某甲填寫，既為上訴人所自認，縱令所稱本件支票係由某甲私自簽蓋屬實，然其印章及支票既係併交與該某甲保管使用，自足使第三人信其曾以代理權授與該某甲，按諸民法第169 條之規定，自應負授權人之責任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428號判例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系爭支票為被告永豐工程行即陳國權簽發，並由被告國碩公司背書等情，業經認定如前，又被告於本院108 年5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自承：票係遭張明豐借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反面），是被告既容任張明豐以其等之明義發票、背書，應足認被告有授權張明豐代理其為簽發及背書支票之行為，揆諸上開意旨，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授權人之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永豐工程行即陳國權負系爭支票發票人、被告國碩公司負背書人之責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 條、第13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請求自提示日即108 年3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 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 項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附表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80萬元	108 年3 月28日	108 年3月28 日	108 年3 月28日	AE0000000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